

彰化縣芬園鄉富山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5565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53 條)。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63918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64869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

- 一、類別：代理教師(普通)
- 二、名額：正取一名，備取二名。
- 三、薪津：依教育部規定任用核發代理教師月薪
- 四、備註：本次甄選缺額係以 110 學年度班級數為粗估之依據，實際缺額仍須以縣府核定之 110 學年度班級員額編制核定表為主【依序錄取，先就實缺補足後，次列為增置缺】，若縣府未核定該員額，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若有正取放棄或逾期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三)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列情事者。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D0080079>

二、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

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二) 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5014363 8C 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1)經駐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 (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 (三)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三、特殊條件：

第 1 階段招考	1.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階段招考	1.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持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
第 3 階段招考	1.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內。 2.持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 3.持有一般大學畢業證書。

肆、報名/考試方式及地點：

報考次序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錄取榜示
第 1 階段	110 年 7 月 28 日 (三) 9:00-12:00	110 年 7 月 28 日 (三) 13:00-16:00	110 年 7 月 28 日(三) 18:00 前。若未足額錄取，將公告第 2 次招考缺額。
第 2 階段	110 年 7 月 29 日 (四) 9:00-12:00	110 年 7 月 29 日 (四) 13:00-16:00	110 年 7 月 29 日(四) 18:00 前。若未足額錄取，將公告第 3 次招考缺額。
第 3 階段	110 年 7 月 30 日 (五) 9:00-12:00	110 年 7 月 30 日 (五) 13:00-16:00	110 年 7 月 30 日(五) 18:00 前。

一、報名方式:線上報名，請將報名資料寄至電子信箱：twfushan@gmail.com

二、甄試方式：收到報名資料後，會跟應試者電話聯絡約定甄試方式。

三、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及彰化縣介聘天地網頁，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達提出任何異議。

四、報到:請依各階段報到時間至人事室辦理。

五、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若第三

次招考未補足缺額，得視需要以第三次招考資格公告辦理後續招考。

伍、報名手續：

一、請將報名資料寄至電子信箱 twfushan@gmail.com

二、報名費用：免費

三、報名程序：

(一) 請將請將以下文件以電子檔或數位照片模式寄至 twfushan@gmail.com

1. 報名表 word 檔：下載位置：1.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sfs.chc.edu.tw/boe/> 2.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3. 本校網站 <https://www.fsps.chc.edu.tw/>
2.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拍照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拍照
4.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拍照

陸、甄選方式：

- 一、收到報名資料後，將與應試者聯絡約定線上甄選方式。甄選成績之計算：線上口試 50%，線上教學演示(5-10 分鐘，限國語、數學任一科)50%，總計 100 分。
- 二、線上口試、線上教學演示等有任一項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 三、甄選成績相同時，以線上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線上教學演示及線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公開抽籤決定之。

柒、錄取報到：

- 一、錄取人員應於本校公告錄取次一上班日(例假日順延)上午 10:00 前攜帶身分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本(驗後發還)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於報到後 7 日內繳交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未依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捌、聘期：比照縣府分發 110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聘期辦理。

- 一、代理教師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起至次年 7 月 1 日止(若有兼任行政者至 7 月 31 日)。
- 二、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於 110 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玖、附則：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
- 二、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 三、身心障礙考生若有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時主動提出。
-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學校網站

拾、本簡章經教評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註】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彰化縣芬園鄉富山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試報名表

應徵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專長兼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專長兼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領域兼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			相片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	已 (未) 婚	服役
通訊處			聯絡電話	自宅: 手機: 請務必填寫, 學校將通知 線上面試時間與方式
最高學歷	(若錄取請攜最高學歷證書正本)			
相關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合格證書: 類別() 證書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支援人員相關證書: 類別() 證書字號()			
專長興趣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起迄 時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 課 經 歷	服務學校	任職起迄年月		服務學校
1. 本人無教師法第 19 條、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如有不實, 錄取後願意接受撤銷錄取資格, 絕無異議。 2. 本人報名繳交有關證件影本, 與正本相符, 如有不實, 願負法律責任。 3.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 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 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階段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階段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階段報名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1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2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校(富山國小)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本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居留證號)、照片、任職公司、部門、職稱、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宅地址、公司地址、住宅及公司電話、公司傳真號碼、行動電話、最高學歷、現任職機構情形、服務積分、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3. 您同意本校因本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相關工作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報名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芬園鄉富山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 110 年 8 月 15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貴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我已詳閱以上內容，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此致

彰化縣芬園鄉富山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